

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移动源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和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移动源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以下称“本项目”) 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2641STC62024/0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29600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

上述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成交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移动源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 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 1 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全部事项（本项目）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一年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大写），¥2960000.00 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 10 日内，乙方开具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888000.00 元（小写）；

2. 乙方按照约定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合同价款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共计人民币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大写），¥2072000.00（小写）。

3.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财政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或财政拨付金额与合同约定不符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总额已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账 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银行代码：3011000000058

联 系 人：鲁嘉欣

联系电话：18810264269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乙方进行催告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作出解释；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单方决定取消对乙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是充分的、准确无误的；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地归还给甲方，如因乙方操作错误导致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出现毁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数据，乙方使用项目成果须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贾 斌 联系电话：13811761619

乙方负责人：王宏丽 联系电话：13671182335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或其指定的下属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主体，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二、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期限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工作成果后，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最终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三、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四、履约验收的程序

1、验收申请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验收实施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视为验收通过。若验收不通过，乙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接受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救。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和乙方人员应当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私自保存备份文件和数据。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原始数据、技术资料等，归乙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甲方先行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与甲方沟通，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附件 1）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标准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应就本合同已有效履行并形成成果的部分的对价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有效的成果。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 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第三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乙方禁止利用在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企业信息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四、本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

1. 总体要求

基于移动源精细化科技监管需求，开展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通过提供多源耦合的决策支撑服务，构建预警模型，划定重点应用场景电子围栏，识别移动源宏观运行情况及单车多源数据监控查询功能，构建 AI 文书助手等服务，提升移动源数智化监管能力，精准识别问题线索。

(1) 提供多源耦合的决策支撑服务，提升数智化监管能力

以机动车年检、固定遥感、黑烟抓拍、重点门禁、重型车 OBD 远程监控，非道路机械编码登记、国IV排放标准机械远程监控等各类移动源监管前端感知系统为核心基础，全面整合各类独立移动源监管信息化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数据关联融合工作，构建规范可信的数智化基础架构——多源耦合的决策支撑服务。可精准完成各类数据的整合汇总、提炼分析、关联运算等，通过接入朝阳区生态大脑系统，为移动源精细化科技监管工作提供高效数智化支撑，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与精准度。决策支撑服务应具备与朝阳区生态大脑接入的功能，即在满足相关业务数据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应保持对接兼容性，可根据 TCP 或 HTTPS 协议对接至朝阳区生态大脑系统，同时满足数据完整性（应用需求支撑度 100%）、数据及时性（响应时间 ≤ 3 秒）、传输稳定性（数据丢失率 $\leq 1\%$ ）的要求，用以支撑朝阳区生态大脑的调度指挥功能，发挥多源数据综合支撑能力。

(2) 构建覆盖多场景的预警分析模型

以数智化监管模型为核心技术支撑，基于决策支撑系统中接入的车辆年检数据、车辆远程监控数据、重点企业门禁通行数据、遥感监测数据等相关监管数据，实现多源数据同步分析。针对检验机构定期检验过程监管、重型车排放超标识别、企业门禁违规行为等各类核心业务场景，分别构建专属的场景化分析模型，明确模型运算逻辑、判断标准，形成各业务场景预警体系与涵盖上线运行车辆、检验机构、企业门禁等异常数据预警分析模型，实现对违规行为、排放异常等风险的精准识别、实时监测及提前预警，为监管工作提供精准指向。模型结果应通过网络实时对接方式，对接至朝阳区生态大脑系统，完成朝阳区生态大脑系统的应用需求；模型结果应每月编制多业务场景预警模型分析报告，按时提交。

(3) 开展重点应用场景电子围栏监控

聚焦移动源监管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周边、重点街区等关键管控场景，建立多维度电子围栏管理体系。通过重型车辆 GPS 定位数据，实时掌握车辆运行情况，结合管控需求划定虚拟电子围栏，掌握围栏内车辆活动强度与排放水平。同时，当高排放重型车辆进入管控围栏区域时，开展车辆行驶预警提示，并追溯车辆历史行驶轨迹、起讫点等详细信息，为人工执法监管工作提供预警信息和数据支撑，提升重点区域移动源管控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每月编制重型车多场景点位围栏监控情况报告。

（4）识别移动源宏观运行情况及单车多源数据监控查询功能

在需对移动源采取减排措施时，评估辖区内车辆活动变化水平，建立问题单车全链条追溯体系，通过输入车牌号或 VIN 可获取车辆多维度相关检验、检查、违规、历史记录、排放水平等信息。针对排查发现的排放超标、违规行驶等问题车辆，追溯其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车辆年检厂、用车企业等。基于《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为相关企业提供可落地、可操作的自行整改指引。同时，为执法部门生成执法证据包，提升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和高效性。问题车辆全链条跟踪反馈评估模型结果，对接朝阳区生态大脑系统。每月编制问题车辆跟踪统计情况报告。

（5）构建基于大模型的 AI 文书助手

依托大模型等先进技术，构建专业化 AI 文书助手，助力移动源监管执法文书高效制作。全面梳理移动源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及历史执法案例，建立完善的文书助手知识库、标准化文书模板库及执法文书制作规则库，覆盖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立案审批等高频执法文书类型。通过知识库与模板库的联动，为执法人员提供文书制作指引、规范提示及辅助生成服务，简化文书制作流程，规范文书制作标准，减少人工录入工作量，提升执法文书制作的效率和规范性，保障执法工作的有序推进。AI 大模型设计开发应预留拓展和对接功能，可对接至朝阳区生态大脑系统。

2. 进度要求

按合同时间完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多源耦合的决策支撑服务、预警模型结果需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接入；

- (2) AI 文书助手需在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接入；
- (3) 重点应用场景电子围栏动态监控需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集成；
- (4) 多业务场景预警模型分析月度报告、重型车多场景点位围栏监控情况月度报告需按月提供；
- (5) 移动源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数据规范、问题车辆溯源情况分析报告、AI 文书助手使用说明文档需在合同服务期截止前提供。

3. 成果要求

类型	名称	纸质版数量	电子版数量
报告	移动源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数据规范	1	1
报告	多业务场景预警模型分析月度报告	12	12
报告	重型车多场景点位围栏监控情况月度报告	12	12
报告	问题车辆溯源情况分析报告	12	12
报告	AI 文书助手使用说明文档	1	1

